

###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本集團未來計劃之詳細討論，詳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1.28港元（即估計價格範圍之中位數）計算，董事估計，經扣除本集團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集團收取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3,700,000港元。經扣除出售股東須就股份發售支付之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出售出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10,900,000港元將由出售股東收取，因此本集團不可動用。董事現時擬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如下：

- a) 約60%或20,200,000港元將用作舉辦或籌劃新展覽會或用作潛在收購機遇之代價或用作與香港或海外（包括（但不限於）波蘭、澳門、英國及中國）展覽業界其他參與者合作；
- b) 約30%或10,100,000港元將用作增加市場推廣（包括（但不限於）推行廣告活動及擴充參觀者及參展商市場聯絡資料），藉以擴展本集團舉辦的現有展覽會，包括Mega Shows、柏林博覽會、拉斯維加斯博覽會及新加坡－亞洲博覽會；及
- c) 股份發售餘下之所得款項淨額，或約10%或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目標。於考慮某可能收購目標時，本集團將考慮（其中包括）：(i)潛在收購機遇現時所舉辦或管理之貿易展覽會之地點、規模、主題及時間；(ii)潛在收購機遇之參展商及參觀者基礎；(iii)潛在收購機遇之聲譽；(iv)潛在收購機遇之估值；及(v)本集團於交易中之商業利益。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之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按價格範圍之下限（1.23港元）定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300,000港元。倘發售價按價格範圍之上限（1.33港元）定價，則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6,100,000港元。

---

## 未來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

本集團將控制上述計劃之成本並物色合適目標。假使實際開支超出股份發售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屆時會考慮動用本身之資源、減少所收購之權益或額外集資。

倘所得款項淨額無需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本集團無法按擬訂進行任何部份之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或會將該等資金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或法定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